

108 年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推動性別主流化
成果報告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經本局性平專案小組○年○月○日第○屆第○次會議決議通過/

組別：第 3 組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聯絡人	法制局	蘇琬絢	主任秘書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法制局	盧拱晟	科長
性別業務承辦人	法制局	陳政君	編審

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亮點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100 字)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鑒於市面上專屬於特定性別之商品琳琅滿目，其品質良窳及產品安全性不僅影響消費者健康，更攸關下一代的健全發展，深具抽樣檢驗以確保商品安全性之實益，故本局特擬定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期能兼顧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許宏仁副局長

二、成員

	總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13	6	7		

三、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2	實際開會次數	2	議案數量	6	府外委員姓名(含職稱)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王藹芸 (謙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2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2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2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2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0

➤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從 107

年第2次會議起開始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四、重要議題追蹤(決議內容具性別平等發展性之具體措施)

附件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參、性別意識培力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至6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54 男性人數：25 女性人數：29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54	100	25	100	29	100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至6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13 男性人數：7 女性人數：6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3	100	7	100	6	100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4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6小時進階課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人每年均須完成6小時：

(一) 專責人員(本局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專責人員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二) 主管(本局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三) 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4 男性人數：1 女性人數：3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4	100	1	100	3	100

四、各機關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已完成

未完成

肆、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區公所免填)

一、自治條例(若無可免填)

項次	自治條例名稱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二、計畫：工程案/計畫案(若無可免填)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國家賠償業務功能強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郭玲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配合本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9-2 參採情形內容進行撰寫) 一、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共計 15 名委員，目前組成之男女性別比例為 1 比 2(5 名女性、10 名男性)，是於個案審議上，女性之觀點尚能融入現行之審議當中。本計畫雖與性別之關聯性較低，然仍將參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注意未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是否平均，以確保性別觀點納入個案中審查思考。 二、就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承辦人之部份，本府將透過舉辦相關國家賠償之教育講習，避免承辦人忽略於個案中，性別之刻板印象不當影響其賠償範圍之審定(例如：請求權人為「男性」時，如其職業為家管，於請求因受傷而致不能工作所生之損失時，其計算上是否與職業為家管之「女性」有所不同，是否可能逕予否定男性為家管之可能性，而認其不得請求該項工作損失)。 三、本府亦將持續關注受理之國家賠償案件，是否因個別法令之變更而致性別成為賠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 2 屆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償與否或賠償範圍之審查標準，並於是時將性別因素納入相關統計資料，俾利日後分析檢討。	
2	預防採購爭議及有效解決爭端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郭玲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配合本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9-2 參採情形內容進行撰寫) 一、本府為處理廠商之申訴，以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特別設置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益對象為廠商，非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特定區別與限制。廠商提起申訴或申請調解，於申訴審議部分，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下稱申訴會委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審議，廠商之負責人性別，對於委員依法審議結果，尚無差異。而於履約爭議調解之過程中，系以達成迅速、公平合理解決採購爭議為目的，廠商代表人之性別，於解決紛爭之過程，亦無差異。 二、有關本府申訴會委員之性別比例部分：本府採購申訴會所辦理者為採購爭議案件，而採購案件以工程採購性質案件比例最高，例如水利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等，委員之專長亦須符合前述專業。因受限於傳統上即存有男女比例失衡的特定專長、經驗或職業類型，本府申訴會委員聘任時常遭遇任一性別比率未能達三分之一之困境。惟為確保性別觀點能融入本計畫中，本府仍積極努力往目標邁進。以本屆委員人數共計 17 人，比例為 5 比 12(女性 5 人男性 12 人)，女性比例為 29.41%，相較於上屆，女性委員增加比例 5.8，持續改進中，並將於下屆委員遴聘時，積極尋求更多女性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三、有關承辦同仁性別統計之部分：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承辦同仁，目前辦理人員共計 4 人，男女比率為 1 比 1，能確保性別觀點於承辦過程中融入。如將來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修正，將承辦人員之性別納入個案審查標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2 屆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準，屆時將積極宣導並具體實踐。 四、本府將持續觀察採購爭議處理程序，參考專家意見，時時確認計畫與性別之關聯性，以落實無性別差異之性別目標。	
--	--	--	--	--	--	--	--

伍、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136&parentpath=0,112,123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7 項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7 項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項次	(增/修)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1	修	新北市調解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1. 調解委員會調解之範圍：(1)民事事件：債權債務糾紛、房屋買賣、房屋租賃、房屋漏水、車禍損害賠償等。(2)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妨害名譽、妨害風化、妨害家庭、毀棄損害、傷害等。 2. 調解委員產生及任期：調解委員任期4年，由區長遴選提出加倍人數，報請市政府同意後再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後聘任之。
2	修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員工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員工：本處正式編制(含簡、薦、委任及工友)及非編制(含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員工
3	修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法規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負責本市自治法規審議及疑義案件討論等事項。
4	修	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消費者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5	修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設置，主要處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審議之相關事項。

6	修	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性別統計指標	依訴願法第4條第4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同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是以，本府依據前開訴願法之規定，設置「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不服本府所屬各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之訴願事宜。
7	增	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件數人次性別統計指標	當年度新北市政府受理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8年度新增)

二、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分析公布網址		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137&parentpath=0,112,123		
(二)性別統計分析篇數(篇)		4 篇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統計分析說明				
項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公布上網日期(年/月/日)
1	強化新北市法律諮詢服務計畫	採購申訴科	姜宜泰	1080808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為維護市民權益，使市民能獲得專業管道協助，本府自民國(下同)73 年起開辦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服務律師數量提升至 170 位，並將持續招募法律服務律師，擴大服務對象及人數。本計畫彙整本府 105 年至 107 年的法律諮詢服務案件情形，嘗試以服務對象之「性別比例」，佐以「行政區別」、「案件別」進行分析，並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對特殊境遇民眾，所提供「法律扶助」案件情形，進行比較；擬定「專科法律諮詢」及「法律宣導講座」兩項改善方案。經考量「專科法律諮詢」方案，係以固定時段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且一對一的諮詢方式，較能夠保障諮詢民眾隱私，擬採行「專科法律諮詢」方案，強化本市法律諮詢服務，以兼顧不同性別對於法律諮詢服務需求之差異。				

三、性別分析(區公所免填)

項次		說明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313&parentpath=0,112,123		
(二)性別分析篇數(篇)		1 篇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本年度無新增，預計 109 年度新增。				
項次	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陸、性別預算

一、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訴願救濟強化計畫	1,109,000	藉由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功能，以期達成消弭本府各業務機關承辦人承辦業務時因性別成見而損及民眾權益，貫徹依法行政及避免訴願案件審議因性別而造成差別之訴願決定之目標。
2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96,000	提案機關將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府法規委員會檢視相關內容。
3	新住民法律講座暨諮詢服務	20,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4	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98,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5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4,354,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6	強化調解功能	800,000	提升調解委員及秘書性別平等意識觀念，使其於調解過程中，適時考量任一性別之需求，擬定對於雙方有利之最佳和解方案，進而達到友善性別意識之環境與氛圍。
7	性別用品檢驗	210,000	各性別性商品具有多樣化及私密性，藉由商品之檢驗，以提升商品之安全性，確實達到維護各性別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8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小消保官 1 日體驗營活動	90,125	鼓勵男性國小學生能積極參與此活動使此活動之參加性別比例均衡促進性別平等。
9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消保官巡迴服務計畫	125,000	鼓勵男性市民能積極參與此活動使此活動之參加性別比例均衡促進性別平等。
10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16,000	藉由法制知能的提昇，達到性別人權之保障。
11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9,050	透過本小組會議之召開，達成對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及監督。
總計		6,927,175	

二、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新住民法律講座暨諮詢服務	20,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2	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98,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3	強化調解功能	900,000	提升調解委員及秘書性別平等意識觀念，使其於調解過程中，適時考量任一性別之需求，擬定對於雙方有利之最佳和解方案，進而達到友善性別意識之環境與氛圍。
4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4,354,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5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消保官巡迴服務計畫	215,125	鼓勵男性市民能積極參與此活動使此活動之參加性別比例均衡促進性別平等。
6	訴願救濟強化計畫	1,109,000	藉由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功能，以期達成消弭本府各業務機關承辦人承辦業務時因性別成見而損及民眾權益，貫徹依法行政及避免訴願案件審議因性別而造成差別之訴願決定之目標。
7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96,000	提案機關將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府法規委員會檢視相關內容。
8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9,050	透過本小組會議之召開，達成對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及監督。
9	性別用品檢驗	210,000	各性別性商品具有多樣化及私密性，藉由商品之檢驗，以提升商品之安全性，確實達到維護各性別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10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16,000	藉由法制知能的提昇，達到性別人權之保障。
總計		7,027,175	

柒、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宣導方式(量化)

宣導方案		1. 平面	2. 網頁	3. 廣播	4. 影音	5. 座談會	6. 說明會	7. 記者會	8. 活動	9. 其他
類別	總次數									
6	69	36	13	0	1	0	0	2	1	16

二、宣導對象(量化)

宣導對象		1. 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2. 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3. 區公所所屬員工	4. 人民團體	5. 民間組織	6. 企業	7. 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8. 其他
類別	總次數								
3	69	17	0	0	0	0	0	41	11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 (註：不含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共__件，詳如附件

項次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附件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各一級機關依組別辦理如下：

- (一) 第 1 組：每年至少 3 類，總計至少 5 項。
- (二) 第 2 組：每年至少 3 類，總計至少 4 項。
- (三) 第 3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 (四) 第 4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2 項。

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例如提升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工會女性之決策參與或幹部比例之具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例如農曆春節、婦女節、兒童節、母親節、護理師節、父親節、臺灣女孩日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美容小家電商品檢驗</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抗菌襪商品檢驗</u>
(二)結合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1.一級機關將所屬機關納入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及評鑑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三)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教材</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CEDAW 暫行特別措施於法規上之運用教材</u>
	2.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三、成果說明：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方案名稱 1：美容小家電商品檢驗

美容小家電商品檢驗：有關「108 年市售美容小家電」行政調查 2 一案，業已辦理完成，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針對網路通路販售 18 件美容小家電（導入器、美顏儀、按摩機）進行抽

樣檢測，品質檢測部分，發現有 8 件於鍍層磨損後，檢測出鎳離子，如與皮膚長期接觸，將有導致皮膚過敏之可能；而在商品標示方面，計有 13 件不符合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業已要求販售平臺業者自主下架，並移請廠商所在地各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局並於 5 月 8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相關報導：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508/1563214/>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783183>

方案名稱 2：抗菌襪商品檢驗

有關「108 年市售抗菌襪標榜抗菌性及成分是否與標示相符」行政調查 1 案，業已辦理完成，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針對網路通路販售 14 款抗菌襪進行抽樣檢測，品質檢測部分，發現有 10 件不符合國家抗菌標準，其中 5 件樣品顯然毫無抗菌效果；而在商品標示方面，計有 12 件商品標示不符，已令商品檢測不符合之製造廠商先行下架，並移請業者所在地各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進行查處輔導改正，本局並搭配父親節節日於 8 月 7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相關報導：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908070102.aspx>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974721>

(三)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 1：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教材

經由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之運用，及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檢視、評估與建議，使法規草案於研擬階段，能充分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使性別平等之執行更為落實。為使各機關承辦同仁能更熟稔性別影響評估表等相關資料之運用，本局製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教材，並於本府法制人員年度講習時，說明、討論相關機關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之內容，並解說填寫該表時應注意事項、各機關常見問題及外部性別平等學者專家遴聘事宜等，使實務運作周延完善。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實際上課情形



本局自製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教材





教材已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連結：<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140&parentpath=0,112>

方案名稱 2：CEDAW 暫行特別措施於法規上之運用教材

本局製作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於法規上之運用教材，並於本府法制人員年度講習時說明、討論。內容包含：暫行特別措施概念，說明暫行特別措施常見類型及案例，並分享本府各機關實際運用於法規之個案，希冀本府各機關同仁於修訂法令進行法規衝擊影響評估時，能善加運用 CEDAW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的手段，以加速性別平等的實現。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於法規上之運用實際上課情形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於法規上之運用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許鴻基

參、案例分析舉例

一、暫時特別措施：

(一) 免費培訓、外展服務、優惠措施

本市企業產經大學保障招生性別。

(二) 資源分配或重分配：

農漁會理監事及會員代表符合單一性別比例者，應考量優先補助。(新北市政府農業產銷推廣工作補助要點第6點增訂第2項)

(三) 目標招募應用及升遷

1. 條件相當時，優先錄取或任用少數性別。

2. 訂定各機關女性主管比率之目標標準或通知應考慮考量性別平衡。

3. 開辦女性主管研習班。

(四) 配額制度

1. 委員會單一性別不得少於1/3。

2. 本市各選舉區之議員每4名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地方制度法第33條)

本局自製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於法規上之運用教材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會議 項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 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 x。 2. 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1	108 年 1 月 17 日 許副局長宏仁 2/2 13/13	劉梅君○ 王藹芸○ 蘇琬絢○ 盧拱晟○ 劉芳菱○ 蔣天元○ 徐福基○ 王治宇○ 賴淑華○ 劉慧萍○ 盧燕伶○ 蔡佳利○	第一案、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107 年辦理情形及 108 年工作計畫。 第二案、本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 108 年工作規劃。 第三案、有關本年度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 2 案。	第一案：本案洽悉。另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於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時，除宣導法律權益外，亦可融入性別視角來探討相關法律問題。 第二案：另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研議就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中，擇一試辦調解委員性別與調解成效關聯性之統計分析。 第三案：照案通過。	本局已參酌委員建議，擇本市中和區試辦調解委員性別與調解成效關聯性之統計分析，並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本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及討論。

2	<p>108年7月18日 許副局長宏仁</p> <p>2/2</p> <p>13/13</p>	<p>劉梅君○ 王藹芸○ 蘇琬綺○ 盧拱晟○ 劉芳菱○ 蔣天元○ 徐福基○ 王治宇○ 賴淑華○ 劉慧萍○ 盧燕伶○ 蔡佳利○</p>	<p>第一案、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08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及109年工作計畫。</p> <p>第二案、本局108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月至6月辦理情形及109年工作規劃。</p> <p>第三案、有關本年度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2案。</p>	<p>第一案：</p> <p>一、本案洽悉。</p> <p>二、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於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時，除繼承、親屬法律知識傳遞外，可擴大到同性婚姻權益等多元性議題的探討，並加強與性別觀念宣導之連結。</p> <p>三、請消費者保護官室參酌委員建議，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於發布記者會及新聞稿時，除了檢測結果外，亦可加入性平意識之宣導。</p> <p>第二案：照案通過。</p> <p>第三案：</p> <p>一、「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一案，照案通過。</p> <p>二、「本府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之組成」一案，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朝調解委員組成與調解成效關聯性等方向進行研議，調整計畫性別目標後，再行函送本府研考會。</p>	<p>一、本局於8月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發布記者會及新聞稿時，除了檢測結果外，業已加入性平意識之宣導。</p> <p>二、有關「本府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之組成」一案，已參酌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名稱為「強化調解功能計畫」，分析調解委員組成與調解成效關聯性，嗣經本局性平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及本件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重新審視後，再行報送研考會。</p>
---	---	--	---	--	---